

## 醫事管理科外網公告

**主旨：**廢止本市「誠愷牙醫診所」105年9月19日北市衛松牙字第3701013866號開業執照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醫療法第23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歇業、停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；逾一年者，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。醫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。醫療機構遷移者，準用關於設立及開業之規定。

二、本局註銷登記事項如下：

(一)機構名稱：誠愷牙醫診所（開業執照：105年9月19日北市衛松牙字第3701013866號）。

(二)機構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1號之1、之2、之4。

(三)負責醫師游O潔。